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投金簡字第33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嘉霖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64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高嘉霖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高嘉霖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調解成立筆錄7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

(一)新舊法比較：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於比較新舊法時，關於刑之減輕或科刑限制等事項在內之新舊法律相關規定，究應如何比較適用，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徵字第2303號徵詢書徵詢後所獲之一致見解，即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相關條文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

01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113年8
02 月2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
03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4 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5 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
06 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
07 範圍限制之規定。另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8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9 刑。」，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
10 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11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12 3.經綜合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較有利
13 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仍應適用修正前洗
14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16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17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8 (三)被告於同時間提供其所申辦之2帳戶之行為，幫助他人詐欺
19 告訴人及被害人等之財物並隱匿犯罪所得，係以一行為而觸
20 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1 (四)被告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
22 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23 (五)被告在偵查中並未自白幫助一般洗錢犯罪，無從依照修正前
24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的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25 三、本院審酌：(1)被告前未有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紀錄，此有
26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素行尚可；(2)被告恣意
27 將2帳戶資料提供予不熟識之人，助長詐欺集團行騙，侵害
28 他人財產安全之犯罪動機及手段；(3)本件告訴人及被害人多
29 達30人、受騙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數千元至5萬元不
30 等，共計37萬1,887元；(4)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與7位告訴人
31 及被害人等達成調解，約定於114年5月9日前給付之犯後態

01 度，此有本院調解筆錄7份（本院卷第259至272頁）在卷可
02 稽；(5)被告於警詢時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擔任製造業
03 職員、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4 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5 四、沒收部分：

06 (一)犯罪所得部分：

07 被告雖為本案犯行，惟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獲有報
08 酬，自難認被告有何犯罪所得，即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9 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10 (二)告訴人等被詐騙金額部分：

11 1.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
12 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3 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
14 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
15 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16 2.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17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8 之。」惟告訴人等所匯入本案2帳戶之款項，已由詐欺集團
19 成員提領一空，非屬被告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倘
20 若僅針對被告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21 項規定，不宣告沒收或追徵。

22 (三)本案帳戶資料部分：

23 被告提供之本案2帳戶雖係供本案犯行之用，但該帳戶業經
24 警示，已無從再供犯罪之用，欠缺刑法上重要性，依刑法第
25 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
27 刑如主文。

28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9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30 議庭。

31 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賴政安提起公訴，檢察官廖秀晏到

01 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3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韋綸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06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8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9 書記官 陳淑怡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4 亦同。

1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4 5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7 附件：

02
03 被 告 高嘉霖

04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5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高嘉霖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預見其提
08 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可能遭用於詐欺取財等財產上
09 犯罪，且取得他人金融帳戶資料之目的，在於收取帳戶及掩
10 飾正犯身分，可能幫助他人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財物，以
11 逃避檢警之查緝，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
12 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月3日18時10分許，在
13 彰化縣○○市○○路000號統一超商勝全門市內，將其所申
14 辦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土銀帳
15 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
16 案國泰銀帳戶）等帳戶之提款卡以店到店寄送方式提供予真
17 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文靜」、「張瑞
18 鵬」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再使用LINE將前揭2帳戶之提款
19 卡密碼告知「張瑞鵬」，而容任前揭2帳戶做為詐欺集團犯
20 罪所得存提款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2帳戶之提
21 款卡、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
22 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如附表所示詐欺時間，以如附
23 表所示之詐術詐騙如附表所示之田又兮等人，致使附表所示
24 之田又兮等人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所示之轉帳時間，轉帳
25 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高嘉霖提供之前揭2帳戶內，旋遭提領，
26 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嗣因田又
27 兮等人察覺有異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8 二、案經田又兮、鄭詩穎、張浩禎、陳義登、莊佩蓁、羅永全、
29 沈雅筑、洪宥榛、陳信安、李得睿、林滋綺、雷紹瑄、林忠

01 煜、許婷宜、賴昱嘉、陳尚宏、褚若均、黃冠恩、甘嘉穎、
02 張俊樂、潘人毓、許勝宏、陳郁東、陳俊達、劉怡汝訴由南
03 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高嘉霖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認有將前揭2金融帳戶提款卡等資料提供與他人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辯稱：伊在社群平臺臉書認識「文靜」，「文靜」說要把1萬美元匯給伊，伊才提供前揭2金融帳戶提款卡等資料，伊也是被騙等語。
2	(1)證人即告訴人田又兮於警詢之證述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龜山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65專線協請金融機構暫行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各1份	證明告訴人田又兮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匯出如附表編號1所示金額至本案國泰銀帳戶之事實。
3	(1)證人即告訴人鄭詩穎於警詢之證述 (2)告訴人鄭詩穎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手機轉帳	證明告訴人鄭詩穎於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時間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編號2所示時間匯

	<p>畫面截圖等件</p> <p>(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中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p>	<p>出如附表編號2所示金額至本案國泰銀帳戶之事實。</p>
4	<p>(1)證人即告訴人張浩禎於警詢之證述</p> <p>(2)告訴人張浩禎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手機轉帳畫面截圖等件</p> <p>(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水湳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p>	<p>證明告訴人張浩禎於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時間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編號3所示時間匯出如附表編號3所示金額至本案國泰銀帳戶之事實。</p>
5	<p>(1)證人即告訴人陳義登於警詢之證述</p> <p>(2)告訴人陳義登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手機轉帳畫面截圖等件</p> <p>(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p>	<p>證明告訴人陳義登於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時間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編號4所示時間匯出如附表編號4所示金額至本案國泰銀帳戶之事實。</p>

	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後甲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	
6	(1)證人即告訴人莊佩蓁於警詢之證述 (2)告訴人莊佩蓁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手機轉帳畫面截圖等件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中山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	證明告訴人莊佩蓁於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時間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編號5所示時間匯出如附表編號5所示金額至本案國泰銀帳戶之事實。
7	(1)證人即被害人邱廷函於警詢之證述 (2)被害人邱廷函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手機轉帳畫面截圖等件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舊莊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證明被害人邱廷函於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時間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編號6所示時間匯出如附表編號6所示金額至本案國泰銀帳戶之事實。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	
8	<p>(1)證人即告訴人羅永全，及證人即告訴人羅永全配偶姜慧梅於警詢之證述</p> <p>(2)告訴人羅永全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p> <p>(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海山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p>	證明告訴人羅永全於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時間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編號7所示時間匯出如附表編號7所示金額至本案國泰銀帳戶之事實。
9	<p>(1)證人即告訴人沈雅筑於警詢之證述</p> <p>(2)告訴人沈雅筑提供之手機轉帳畫面截圖、空軍一號貨運明細等件</p> <p>(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金山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p>	證明告訴人沈雅筑於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時間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編號8所示時間匯出如附表編號8所示金額至本案國泰銀帳戶之事實。
10	(1)證人即告訴人洪宥榛於	證明告訴人洪宥榛於如附表

	<p>警詢之證述</p> <p>(2)告訴人洪宥榛提供之統一超商繳費單據、中華郵政帳號查詢12個月交易明細、寄貨單據、對話紀錄截圖、手機轉帳畫面截圖、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影本、合作金庫銀行存摺封面影本等件</p> <p>(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雲林縣政府警察局虎尾分局虎尾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p>	<p>編號9所示之時間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編號9所示時間匯出如附表編號9所示金額至本案國泰銀帳戶之事實。</p>
11	<p>(1)證人即告訴人陳信安於警詢之證述</p> <p>(2)告訴人陳信安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手機轉帳畫面截圖等件</p> <p>(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中興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p>	<p>證明告訴人陳信安於如附表編號10所示之時間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編號10所示時間匯出如附表編號10所示金額至本案國泰銀帳戶之事實。</p>

	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	
12	<p>(1)證人即告訴人李得睿於警詢之證述</p> <p>(2)告訴人李得睿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手機轉帳畫面截圖等件</p> <p>(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加昌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p>	證明告訴人李得睿於如附表編號11所示之時間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編號11所示時間匯出如附表編號11所示金額至本案國泰銀帳戶之事實。
13	<p>(1)證人即告訴人林滋綺於警詢之證述</p> <p>(2)告訴人林滋綺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手機轉帳畫面截圖等件</p> <p>(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山仔后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p>	證明告訴人林滋綺於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時間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編號12所示時間匯出如附表編號12所示金額至本案國泰銀帳戶之事實。

14	<p>(1)證人即告訴人雷紹瑄於警詢之證述</p> <p>(2)告訴人雷紹瑄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手機轉帳畫面截圖等件</p> <p>(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樹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p>	<p>證明告訴人雷紹瑄於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時間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編號13所示時間匯出如附表編號13所示金額至本案國泰銀帳戶之事實。</p>
15	<p>(1)證人即告訴人林忠煜於警詢之證述</p> <p>(2)告訴人林忠煜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手機轉帳畫面截圖、兆豐銀行存摺封面影本等件</p> <p>(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頭份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p>	<p>證明告訴人林忠煜於如附表編號14所示之時間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編號14所示時間匯出如附表編號14所示金額至本案國泰銀帳戶之事實。</p>
16	<p>(1)證人即告訴人許婷宜於警詢之證述</p> <p>(2)告訴人許婷宜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手機轉帳</p>	<p>證明告訴人許婷宜於如附表編號15所示之時間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編號15所示時間匯</p>

	<p>畫面截圖等件</p> <p>(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長春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p>	<p>出如附表編號15所示金額至本案國泰銀帳戶之事實。</p>
17	<p>(1)證人即告訴人賴昱嘉於警詢之證述</p> <p>(2)告訴人賴昱嘉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手機轉帳畫面截圖等件</p> <p>(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虎尾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65專線協請金融機構暫行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各1份</p>	<p>證明告訴人賴昱嘉於如附表編號16所示之時間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編號16所示時間匯出如附表編號16所示金額至本案土銀帳戶之事實。</p>
18	<p>(1)證人即被害人林佩萱於警詢之證述</p> <p>(2)被害人林佩萱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手機轉帳畫面截圖等件</p>	<p>證明被害人林佩萱於如附表編號17所示之時間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編號17所示時間匯出如附表編號17所示金額至本案國泰銀帳戶之事實。</p>

	<p>(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勤工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p>	
19	<p>(1)證人即告訴人陳尚宏於警詢之證述</p> <p>(2)告訴人陳尚宏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手機轉帳畫面截圖等件</p> <p>(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政府警察局北斗分局田尾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p>	<p>證明告訴人陳尚宏於如附表編號18所示之時間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編號18所示時間匯出如附表編號18所示金額至本案國泰銀帳戶之事實。</p>
20	<p>(1)證人即被害人姚芸婷於警詢之證述</p> <p>(2)被害人姚芸婷提供之社群平臺Instagram中獎畫面截圖、手機轉帳畫面截圖等件</p> <p>(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東門派</p>	<p>證明被害人姚芸婷於如附表編號19所示之時間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編號19所示時間匯出如附表編號19所示金額至本案國泰銀帳戶之事實。</p>

	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21	(1)證人即告訴人褚若均於警詢之證述 (2)告訴人褚若均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手機轉帳畫面截圖等件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江陵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	證明告訴人褚若均於如附表編號20所示之時間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編號20所示時間匯出如附表編號20所示金額至本案國泰銀帳戶之事實。
22	(1)證人即告訴人黃冠恩於警詢之證述 (2)告訴人黃冠恩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手機轉帳畫面截圖等件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林口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	證明告訴人黃冠恩於如附表編號21所示之時間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編號21所示時間匯出如附表編號21所示金額至本案國泰銀帳戶之事實。

23	<p>(1)證人即告訴人甘嘉穎於警詢之證述</p> <p>(2)告訴人甘嘉穎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手機轉帳畫面截圖等件</p> <p>(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明秀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p>	<p>證明告訴人甘嘉穎於如附表編號22所示之時間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編號22所示時間匯出如附表編號22所示金額至本案國泰銀帳戶之事實。</p>
24	<p>(1)證人即告訴人張俊樂於警詢之證述</p> <p>(2)告訴人張俊樂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手機轉帳畫面截圖等件</p> <p>(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泰和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p>	<p>證明告訴人張俊樂於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時間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編號23所示時間匯出如附表編號23所示金額至本案國泰銀帳戶之事實。</p>
25	<p>(1)證人即被害人傅明山於警詢之證述</p>	<p>證明被害人傅明山於如附表編號24所示之時間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陷於錯誤而</p>

	<p>(2)被害人傅明山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郵政存簿儲金簿影本等件</p> <p>(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月眉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p>	<p>於如附表編號24所示時間匯出如附表編號24所示金額至本案國泰銀帳戶之事實。</p>
26	<p>(1)證人即告訴人潘人毓於警詢之證述</p> <p>(2)告訴人潘人毓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手機轉帳畫面截圖等件</p> <p>(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同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p>	<p>證明告訴人潘人毓於如附表編號25所示之時間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編號25所示時間匯出如附表編號25所示金額至本案土銀帳戶之事實。</p>
27	<p>(1)證人即告訴人許勝宏於警詢之證述</p> <p>(2)告訴人許勝宏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手機轉帳畫面截圖等件</p> <p>(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p>	<p>證明告訴人許勝宏於如附表編號26所示之時間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編號26所示時間匯出如附表編號26所示金額至本案土銀帳戶之事實。</p>

	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蘆洲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	
28	(1)證人即告訴人陳郁東於警詢之證述 (2)告訴人陳郁東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手機轉帳畫面截圖等件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何安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	證明告訴人陳郁東於如附表編號27所示之時間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編號27所示時間匯出如附表編號27所示金額至本案土銀帳戶之事實。
29	(1)證人即告訴人陳俊達於警詢之證述 (2)告訴人陳俊達提供之手機轉帳畫面截圖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豐田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	證明告訴人陳俊達於如附表編號28所示之時間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編號28所示時間匯出如附表編號28所示金額至本案國泰銀帳戶之事實。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 1份	
30	(1)證人即告訴人劉怡汝於 警詢之證述 (2)告訴人劉怡汝提供之對 話紀錄截圖、手機轉帳 畫面截圖等件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 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 局復興派出所受(處)理 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 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 通報單各1份	證明告訴人劉怡汝於如附表 編號29所示之時間遭該詐欺 集團成員詐騙，陷於錯誤而 於如附表編號29所示時間匯 出如附表編號29所示金額至 本案國泰銀帳戶之事實。
31	(1)證人即被害人陳佳暄於 警詢之證述 (2)被害人陳佳暄提供之手 機轉帳畫面截圖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詢專線紀錄表、屏東縣 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東 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 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 1份	證明被害人陳佳暄於如附表 編號30所示之時間遭該詐欺 集團成員詐騙，陷於錯誤而 於如附表編號30所示時間匯 出如附表編號30所示金額至 本案國泰銀帳戶之事實。
32	(1)本案土銀帳戶、本案國 泰銀帳戶等帳戶之客戶	佐證：

01

	<p>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p> <p>(2)被告與「文靜」、「張瑞鵬」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p>	<p>(1)被告有申辦本案土銀帳戶、本案國泰銀帳戶等帳戶，及如附表所示告訴人田又兮等人受騙後將款項轉入前揭金融帳戶，隨即遭人提領之事實。</p> <p>(2)被告與「文靜」持續聯絡之事實。</p>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邇來利用各種名目詐欺取財之犯罪類型層出不窮，該等犯罪多數均係利用人頭帳戶作為出入帳戶，並經政府機關、媒體廣為披載，為社會上一般人所得知悉。加以金融帳戶、個人身分資料，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人格權、隱私權之保障，除非本人或與本人關係親密者，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防阻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難認有自由流通之理由，縱使在特殊情況下，偶有交付他人使用之需，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後，再行提供使用，方符常情；倘若該等資料淪落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犯罪有關之犯罪工具，而與自身於身分上不具密切關係之人，竟要求他人提供使用，此等行為，客觀上顯屬可疑。承此，顯見被告在不知對方之真實身分之有異情形下，仍執意將本案將來銀帳戶金融資料任意提供予不熟識之人使用，堪認其主觀上當有認識他人使用其金融帳戶之目的可能係為不法用途，對於他人可任意使用其帳戶作為詐欺犯罪或其他財產犯罪工具，且金流經由其提供之帳戶將產生追溯困難之結果漠不關心，仍提供帳戶資料而有幫助犯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綜上，被告所辯，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犯嫌堪以認定。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該項規

01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條號為同
03 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04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05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06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是本
07 案修正後新法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依刑法
08 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適用修正後之上開規定。

09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0 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1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前揭2金
12 融帳戶之金融資料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田又兮
13 等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係以一幫助行為觸犯上開2個
14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
15 洗錢罪嫌處斷。被告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
16 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7 五、附記事項：

18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業於113年2月6日依修正後洗錢
19 防制法第22條第2項之規定，對被告裁處告誡，有該分局案
20 件編號00000000000-00書面告誡1紙在卷可憑。

2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5 檢 察 官 賴政安

2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8 書 記 官 蕭翔之

29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3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1 亦同。
0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6 下罰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11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12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3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4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刑，併科新臺幣 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19 達新臺幣 1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0 幣 5千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表：（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23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轉帳時間及金額
1	田又兮 (提告)	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1月5日20時許起，在社群平臺臉書刊登出售二手商品廣告，田又兮見之與對方聯絡，對方即向田又兮佯稱：須先匯款繳納訂金云云，致田又兮因而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國泰銀帳戶後，旋遭人提領。	113年1月8日14時39分許，轉帳5,000元
2	鄭詩穎	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1月5日某	113年1月8日11時42分

	(提告)	時起，在社群平臺Instagram刊登購物抽獎廣告，鄭詩穎見之與對方聯絡，對方向即向鄭詩穎佯稱：須先匯款購買商品，才能抽獎云云，致鄭詩穎因而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國泰銀帳戶後，旋遭人提領。	許，轉帳9,000元
3	張浩禎 (提告)	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1月6日11時56分許起，在Instagram刊登購物抽獎廣告，張浩禎見之與對方聯絡，對方向即向張浩禎佯稱：須先匯款購買商品，才能抽獎云云，致張浩禎因而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分別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國泰銀帳戶後，旋遭人提領。	(1)113年1月8日12時30分許，轉帳5萬元 (2)113年1月8日12時31分許，轉帳5萬元
4	陳義登 (提告)	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1月6日某時許起，在Instagram刊登購物抽獎廣告，陳義登見之與對方聯絡，對方向即向陳義登佯稱：須先匯款購買商品，才能抽獎云云，致陳義登因而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分別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國泰銀帳戶後，旋遭人提領。	(1)113年1月8日12時49分許，轉帳4,000元 (2)113年1月8日13時6分許，轉帳2,000元
5	莊佩蓁 (提告)	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1月6日某時許起，在Instagram刊登購物抽獎廣告，莊佩蓁見之與對方聯絡，對方向即向莊佩蓁佯稱：須先匯款購買商品，才能抽獎云云，致莊佩蓁因而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國泰銀帳戶後，旋遭人提領。	113年1月8日12時32分許，轉帳8,000元
6	邱廷函	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1月6日某	113年1月8日12時47分

	(未提告)	時許起，在Instagram刊登購物抽獎廣告，邱廷函見之與對方聯絡，對方向即向邱廷函佯稱：須先匯款購買商品，才能抽獎云云，致邱廷函因而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國泰銀帳戶後，旋遭人提領。	許，轉帳2,000元
7	羅永全 (提告)	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1月6日某時許起，在臉書刊登出售二手商品廣告，羅永全見之與對方聯絡，對方即向羅永全佯稱：須先匯款繳納訂金云云，致羅永全因而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國泰銀帳戶後，旋遭人提領。	113年1月8日14時30分 許，轉帳3萬200元
8	沈雅筑 (提告)	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1月6日某時許起，在Instagram刊登購物抽獎廣告，沈雅筑見之與對方聯絡，對方向即向沈雅筑佯稱：須先匯款購買商品，才能抽獎云云，致沈雅筑因而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國泰銀帳戶後，旋遭人提領。	113年1月8日13時4分 許，轉帳4,000元
9	洪宥榛 (提告)	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1月7日13時許起，在Instagram刊登購物抽獎廣告，洪宥榛見之與對方聯絡，對方向即向洪宥榛佯稱：須先匯款購買商品，才能抽獎云云，致洪宥榛因而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國泰銀帳戶後，旋遭人提領。	113年1月8日11時43分 許，轉帳2萬元
10	陳信安 (提告)	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1月7日17時許起，在臉書刊登出售二手商	113年1月8日12時39分 許，轉帳5,800元

		品廣告，陳信安見之與對方聯絡，對方即向陳信安佯稱：須先匯款繳納訂金云云，致陳信安因而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國泰銀帳戶後，旋遭人提領。	
11	李得睿 (提告)	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1月7日23時27分許起，在Instagram刊登購物抽獎廣告，李得睿見之與對方聯絡，對方向即向李得睿佯稱：須先匯款購買商品，才能抽獎云云，致李得睿因而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國泰銀帳戶後，旋遭人提領。	113年1月8日12時48分許，轉帳2,000元
12	林滋綺 (提告)	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1月7日某時許起，在Instagram刊登購物抽獎廣告，林滋綺見之與對方聯絡，對方向即向林滋綺佯稱：須先匯款購買商品，才能抽獎云云，致林滋綺因而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國泰銀帳戶後，旋遭人提領。	113年1月8日12時47分許，轉帳4,000元
13	雷紹瑄 (提告)	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1月8日0時39分許起，在臉書刊登出售二手商品廣告，雷紹瑄見之與對方聯絡，對方即向雷紹瑄佯稱：須先匯款繳納訂金云云，致雷紹瑄因而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國泰銀帳戶後，旋遭人提領。	113年1月8日13時26分許，轉帳9,100元
14	林忠煜 (提告)	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1月8日11時37分許起，在臉書刊登出售二手商品廣告，林忠煜見之與對方聯絡，對方即向林忠煜佯稱：須	113年1月8日11時37分許，轉帳2,000元

		先匯款繳納訂金云云，致林忠煜因而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國泰銀帳戶後，旋遭人提領。	
15	許婷宜 (提告)	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1月8日11時59分許起，在Instagram刊登購物抽獎廣告，許婷宜見之與對方聯絡，對方即向許婷宜佯稱：須先匯款至指定帳戶驗證，才能領獎云云，致許婷宜因而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國泰銀帳戶後，旋遭人提領。	113年1月8日12時51分許，轉帳4,000元
16	賴昱嘉 (提告)	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1月8日12時許起，在Instagram刊登免費抽獎廣告，賴昱嘉見之與對方聯絡，對方即向賴昱嘉佯稱：須先匯款至指定帳戶驗證，才能領獎云云，致賴昱嘉因而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土銀帳戶後，旋遭人提領。	113年1月8日14時58分許，轉帳2萬1,999元
17	林佩萱 (未提告)	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1月8日12時許起，在Instagram刊登購物抽獎廣告，林佩萱見之與對方聯絡，對方向即向林佩萱佯稱：須先匯款購買商品，才能抽獎云云，致林佩萱因而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國泰銀帳戶後，旋遭人提領。	113年1月8日12時46分許，轉帳2,000元
18	陳尚宏 (提告)	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1月8日12時許起，在臉書刊登出售二手商品廣告，陳尚宏見之與對方聯絡，對方即向陳尚宏佯稱：須先匯款繳納訂金云云，致陳尚宏因	113年1月8日13時26分許，轉帳2萬8,000元

		而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國泰銀帳戶後，旋遭人提領。	
19	姚芸婷 (未提告)	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1月8日12時許起，在Instagram刊登購物抽獎廣告，姚芸婷見之與對方聯絡，對方向即向姚芸婷佯稱：須先匯款購買商品，才能抽獎云云，致姚芸婷因而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國泰銀帳戶後，旋遭人提領。	113年1月8日12時52分許，轉帳2,000元
20	褚若均 (提告)	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1月8日12時6分許起，在Instagram刊登購物抽獎廣告，褚若均見之與對方聯絡，對方向即向褚若均佯稱：須先匯款購買商品，才能抽獎云云，致褚若均因而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國泰銀帳戶後，旋遭人提領。	113年1月8日12時38分許，轉帳6,000元
21	黃冠恩 (提告)	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1月8日12時14分許起，在Instagram刊登購物抽獎廣告，黃冠恩見之與對方聯絡，對方向即向黃冠恩佯稱：須先匯款購買商品，才能抽獎云云，致黃冠恩因而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國泰銀帳戶後，旋遭人提領。	113年1月8日12時50分許，轉帳8,000元
22	甘嘉穎 (提告)	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1月8日12時14分許起，在Instagram刊登購物抽獎廣告，甘嘉穎見之與對方聯絡，對方向即向甘嘉穎佯稱：須先匯款購買商品，才能抽獎云云，致甘嘉穎 因而誤信為真，	113年1月8日12時45分許，轉帳8,000元

		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國泰銀帳戶後，旋遭人提領。	
23	張俊樂 (提告)	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1月8日13時前某時許起，在Instagram刊登購物抽獎廣告，張俊樂見之與對方聯絡，對方向即向張俊樂佯稱：須先匯款購買商品，才能抽獎云云，致張俊樂因而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國泰銀帳戶後，旋遭人提領。	113年1月8日13時許，轉帳4,000元
24	傅明山 (未提告)	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1月8日14時許起，在臉書刊登出售二手商品廣告，傅明山見之與對方聯絡，對方即向傅明山佯稱：須先匯款繳納訂金云云，致傅明山因而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國泰銀帳戶後，旋遭人提領。	113年1月8日14時22分許，轉帳5,000元
25	潘人毓 (提告)	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1月8日某時許起，在臉書刊登出租房屋廣告，潘人毓見之與對方聯絡，對方即向潘人毓佯稱：須先匯款繳納訂金云云，致潘人毓因而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土銀帳戶後，旋遭人提領。	113年1月8日15時10分許，轉帳1萬7,000元
26	許勝宏 (提告)	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1月8日某時許起，以臉書聯絡許勝宏，即向許勝宏佯稱：須先匯款開通簽署金流服務云云，致許勝宏因而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土銀帳戶後，旋遭人提領。	113年1月8日16時40分許，轉帳2萬9,988元
27	陳郁東	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1月8日某	113年1月8日17時14分

	(提告)	時許起，在臉書刊登出租房屋廣告，陳郁東見之與對方聯絡，對方即向陳郁東佯稱：須先匯款繳納訂金云云，致陳郁東因而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土銀帳戶後，旋遭人提領。	許，轉帳1萬8,000元
28	陳俊達 (提告)	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1月8日某時許起，在臉書刊登出售二手商品廣告，陳俊達見之與對方聯絡，對方即向陳俊達佯稱：須先匯款繳納訂金云云，致陳俊達因而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國泰銀帳戶後，旋遭人提領。	113年1月8日13時5分 許，轉帳3,300元
29	劉怡汝 (提告)	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1月8日某時許起，在臉書刊登出售二手商品廣告，劉怡汝見之與對方聯絡，對方即向劉怡汝佯稱：須先匯款繳納訂金云云，致劉怡汝因而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國泰銀帳戶後，旋遭人提領。	113年1月8日12時53分 許，轉帳3,500元
30	陳佳暄 (未提告)	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1月9日15時30分許起，在Instagram刊登購物抽獎廣告，陳佳暄見之與對方聯絡，對方向即向陳佳暄佯稱：須先匯款購買商品，才能抽獎云云，致陳佳暄因而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國泰銀帳戶後，旋遭人提領。	113年1月8日12時36分 許，轉帳4,000元